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一、二年级学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二）学生留（降）级或复学时，原所在专业无后继班级。

第二条

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和学校办公系统公示 5 天；

(五) 手续办理。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批准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到转入学院办理转专业的有关手续，逾期不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的申请资格。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后学生的成绩认定按照学校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跨学科门类转入的学生，学院根据其修业进度确定转入同一年级或低一年级。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需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方能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转入大类专业学生，在大类专业分流时需服从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已经公示的转专业学生应参加当学期原专业所选课程的考核，若在申请学期发生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生源地		学院		专业	
性别		身份证号		班级		学号	
申请转入专业							
本人已了解学校关于学生转专业的规定且无异议。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div>						
转入学院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教学院长：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主管校长 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							